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數學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延長病假缺，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1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

二、地點及方式：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2. 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www.hlhs.hl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本次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者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索取簡章方式：由本校網頁下載使用 (網址 <https://www.hlhs.hlc.edu.tw>)。

伍、報名資格條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積極條件：

第 1 階段招考：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始得報考。

第 2 階段招考：若第 1 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於本校網站公告受理具下列資格者報考：

一、具第 1 階段招考報名資格者。

二、修畢各該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若第 2 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於本校網站公告受理具下列資格者報考：

一、具第 1 階段招考報名資格者。

二、修畢各該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各該甄選科別相關系所畢業者，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	111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 至 9 月 6 日 (星期二)
第 2 階段招考	111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

第3階段招考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00分
--------	---------------------------

二、報名方式：

招考次別	報名方式
第1階段招考	採通訊報名，請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 www.hlhs.hlc.edu.tw)下載報名表(word檔案)填妥後，列印紙本與其他應繳證件，以限時掛號或宅急便郵寄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檢視信封郵戳日期是否在報名期限內。(本校住址：97059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電話：03-8233348)。
第2階段招考	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需附委託書)，報名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人事室。
第3階段招考	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需附委託書)，報名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人事室。

柒、甄選方式及報名應繳表件：

一、甄選方式：**口試及試教。**

二、報名費及資格證明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400元**【第1階段招考招考應考者請以郵政匯票方式併報名表件限時掛號寄出，收款人：「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中401專戶」，請確認收款人抬頭正確；第2、3階段招考則於報名當日以現金繳納。未到考視同放棄，不予退費】。

(二)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貼妥照片)。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國民身分證。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六)退伍令、免役證明、原住民族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以上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

★第1階段招考採通訊報名，請將以上(三)至(六)證明文件，以A4紙影印，連同切結書正本依序裝訂成冊【證件不足時，接獲通知於本校規定期限前補正，聯絡電話需正確通暢，聯絡不上自行負責】；(二)報名表請勿一起裝訂，逕行將報名表件裝入信封即可，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地址-國立花蓮高中人事室97059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

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另填具申請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檢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併附上，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捌、報名審核公告日期：代理教師第1階段招考報名審核名單於111年9月8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外通知)。

玖、甄選日期：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招考次別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口試及試教

第 1 階段招考	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08:30-08:50 以報到順序為試教順序 憑國民身分證 (或有照片之 駕駛執照、健保卡) 報到。 逾 08:50 未辦理報到者，視 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本校綜合 大樓二樓 人事室	1. 口試：9:30 開始，每人 20 分 鐘。 2. 試教：09:30 開始 (1) 每人試教 20 分鐘，提問 10 分鐘。 (2) 試教前 30 分鐘抽一單元作 為試教教材。 (3) 自備教材得携入準備室參 考，不得帶進試教教室， 但以本校置於準備室之稿 紙，在準備室書寫之手稿 不在此限。 (4) 前項所稱自備教材以紙本 為限，進入準備室後不得 使用手機、筆電等 3C 產品。
第 2 階段招考	111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13:00-13:20 以報名順序為試教順序 憑國民身分證 (或有照片之 駕駛執照、健保卡) 報到。 逾 13:20 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本校綜合 大樓二樓 人事室	1. 口試：下午 14:00 開始，每 人 20 分鐘。 2. 試教：14:00 開始 (1) 每人試教 20 分鐘，提問 10 分鐘。 (2) 試教前 30 分鐘抽一單元作 為試教教材。 (3) 自備教材得携入準備室參 考，不得帶進試教教室， 但以本校置於準備室之稿 紙，在準備室書寫之手稿 不在此限。 (4) 前項所稱自備教材以紙本 為限，進入準備室後不得 使用手機、筆電等 3C 產品。
第 3 階段招考	11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13:00-13:20 以報名順序為試教順序 憑國民身分證 (或有照片之 駕駛執照、健保卡) 報到。 逾 13:20 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本校綜合 大樓二樓 人事室	(3) 自備教材得携入準備室參 考，不得帶進試教教室， 但以本校置於準備室之稿 紙，在準備室書寫之手稿 不在此限。 (4) 前項所稱自備教材以紙本 為限，進入準備室後不得 使用手機、筆電等 3C 產品。

考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花蓮縣 (不含花蓮縣所屬鄉、鎮局
部地區，但花蓮市視為花蓮縣) 停止上班上課 (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 時，順延初試或
複試日期，順延後之初試或複試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
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拾、試教之範圍、成績配分比例：

科別	試教之範圍	成績配分比例	
		試教	口試
數學	龍騰版第一冊、第三冊 A 版	70%	30%

拾壹、錄取標準：

- 一、總分達 80 分以上，且試教及口試均不得低於 70 分。
- 二、若達錄取標準人數，超過第貳條所定正取名額時，依正取名額擇優錄取，並以最低錄取
分數為錄取標準，另得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無人達錄取標準時，得由
教評會決議降低錄取標準，依正取名額擇優錄取或維持原錄取標準從缺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具原住民身分者。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3. 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議決錄取人員，由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得備取候用人員若干人。

拾貳、成績通知方式：

招考次別	日期
第1階段招考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第2階段招考	111年9月19日（星期一）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第3階段招考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拾參、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招考次別	日期	方式
第1階段招考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08:30至09:30時	持身份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應填複查成績申請書及繳交100元費用。委託者應檢附委託書，且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第2階段招考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 上午08:30至09:30時	
第3階段招考	111年9月22日（星期四） 上午08:30至09:30時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招考次別	日期
第1階段招考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1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2階段招考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1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3階段招考	111年9月22日（星期四）1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伍、申訴專線及信箱：

- 一、申訴電話：03-8233348。
- 二、申訴信箱：97059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 國立花蓮高中人事室及
e-mail:person@hlhs.hlc.edu.tw。
-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拾陸、經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為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報到完成後不得辦理離職。

拾柒、防疫措施：

- 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如報名後經通知有上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費。
 - 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三、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

試場應試。

五、除應考人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者，向本校提出陪考人員之需求外，一律不開放人員陪考。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

第14 條第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 條第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 條第1 項及第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